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关于全省旅发大会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助力企业纾困 推进产业振兴的通知

冀文旅办字〔2020〕69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旅发大会平台机制的综合带动作用，帮助全省文旅企业共渡难关，推进文旅产业复苏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中心工作

全省旅发大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在严格规范办会的同时，始终围绕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在当前全省文旅产业面临脱困自救的艰难时期，要发挥旅发大会平台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纾困，推进产业振兴。要坚持“节约、绿色、安全、务实”办会原则，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在规划、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品牌营销等方面，聚焦文旅企业，改善营商环境，增强“造血”功能；聚焦民生，释放产业活力，增加就

业机会；聚焦产业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产业竞争力；聚焦稳投资、促消费，充分发挥旅发大会综合带动作用；聚焦转型提升，创新办会模式和机制，最大化发挥旅发大会品牌价值；聚焦规范办会，坚守红线底线，确保旅发大会经得住历史和市场检验。

## 二、围绕“六稳”“六保”，落实主要任务

（一）保市场主体，全力纾解企业困难。一是帮扶旅发大会涉及的文旅企业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和疫后振兴政策，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渡过难关。二是通过旅发大会因地制宜出台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政策，帮助企业脱困，增加“造血”功能。三是通过旅发大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文旅企业“松绑”、减负。

（二）保群众就业，转化释放产业活力。一是鼓励旅发大会项目定向用工、定向采购，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就业，优先向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企业进行采购。二是积极扶持旅发大会项目尽快转化为成熟产品，有效激发市场消费潜力，从而稳定就业岗位，吸纳群众就业。三是加大旅发大会品牌营销力度，全面提升旅发大会承办地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拉动更多就业。

（三）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做强产业链。一是各地旅发大会要因地制宜，扬长补短，办出特色，切忌攀比模仿，形式雷同。二是旅发大会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研究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业态、新产品，同时要加大老景区改造提升力

度，实现产业整体升级。三是通过旅发大会进一步增强文旅融合，加强具有河北特色的文创商品研发。四是通过旅发大会做好承办地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完善提升，特别是要抓住 5G、大数据等“新基建”发展机遇，推进旅游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四）稳投资规模，确保重点项目建成使用。一是在坚决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前提下，通过旅发大会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等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对旅游产业龙头项目和结构性项目的配套保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尽快投入使用。二是用好财政资金和疫后振兴政策性资金，稳定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好钢用在刀刃上”，对旅发大会项目优中选优，确保把有限资金投向能提质增效补短板的项目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三是通过旅发大会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龙头企业进驻河北，落户大项目。积极建立市场化机制，增加社会资本对旅发大会的参与程度。

（五）促旅游消费，发挥旅发大会综合带动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旅发大会平台优势和市场“引爆效应”，通过打造“网红”产品，直播带货、夜经济等项目活动，扩大市场关注度，刺激和拉动消费。二是通过旅发大会完善本地旅游产业链，不断优化游客体验感，提高消费满意度。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规范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

（六）转型升级，创新办会模式和机制。一是科学研判疫情

影响下旅游市场新需求、新趋势，通过旅发大会引导发展健康游、生态游、近郊游等旅游产品。二是运用新技术手段改革创新旅发大会办会模式，树立平台思维、网络思维和流量思维，实现会展结合、展销结合，扩大旅发大会的社会参与度和市场化程度。

（七）严格规范办会，确保经得住检验。一是坚守生态红线、安全底线和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防急功近利、盲目冒进、粗制滥造，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旅发大会工作依法合规、务实高效。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旅发大会综合带动作用，确保旅发大会始终围绕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确保“六稳”“六保”任务取得实效。

###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支持保障**

各地要切实发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旅发大会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要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发挥纪检监察、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职能作用。二是要制定旅发大会关于土地保障、税收优惠、费用减免、金融支持、资金奖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服务支持、人才供给等的优惠政策，营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三是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顺应市场和企业需求，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简行政审批手续，探索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确保

“六稳”“六保”相关政策能落地、可操作、见实效。四是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深入研究向企业“输血”的方式方法，切实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五是要加强对文旅企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知识水平和服务水平。六是要树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的工作理念，加强对旅发大会全过程跟踪指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维护好旅发大会的“金字招牌”。

2020年7月21日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明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冀国资字〔2020〕12 号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引导推动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现就监管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相关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监管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因超过捐赠额度需要审批的，准予先行捐赠，待疫情解除后按相关程序补办审批手续。

二、监管企业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参加防治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三、监管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急性临时性生产、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的，参照国家关于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给予相应员工一定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如对工资总额影响较大的，可按规定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

四、支持监管企业积极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紧缺药品物资，相关加价费用不能通过销售收回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为特殊管

理事项处理。

五、监管企业相关机械设备、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影响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准予视同利润处理。

六、监管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支出，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

七、鼓励和支持监管企业在贷款、担保等融资方面互相支持。

八、省国资委将出台新的《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审批权限，提高融资效率。有关文件另行印发。

九、监管企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上报时间延至 2 月 17 日。

上述支持政策，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2020 年 2 月 4 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  
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62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商务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省税务局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 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相关工作措施明确如下：

###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对餐饮类个体工商户，可采取开放窗口经营、即买即走、网络经营等灵活经营形式，从食品安全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品牌餐饮经营者开始逐步开放营业。（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二) 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落实国家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协调帮助复工复产的个体工商户解决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需求困难。（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

(四) 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五）实行税费减免。贯彻落实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执行。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推行“零见面”服务。提高“互联网+”服务水平，

对于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提供电话咨询、在线指导、邮政寄递等服务，实现全程“零见面”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对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畅通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渠道，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服务，对办理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者，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或延续时，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61号）确定的原则，各地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指导各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

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

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地方政府可予以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 **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四）实行到期事项延续办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个体工商户，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90 日内。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服务保障，将个体工商户 2019 年度年报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五）做好纳税申报权益保障。在疫情结束后 15 日内，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六、复工复产类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建设覆盖全国所有地市的高质量外网，打造 20 个企业工业互联网外网优秀服务案例。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 10 个标杆网络，推动 100 个重点行业龙头企业、1000 个地方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鼓励各地组织 1—3 家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利用 5G 改造工业互联

网内网。打造高质量园区网络，引领 5G 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

（二）增强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出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办法。增强 5 大顶级节点功能，启动南京、贵阳两大灾备节点工程建设。面向垂直行业新建 2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新增标识注册量 20 亿，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

（三）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引导平台增强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遴选 10 个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 50 家重点行业/区域平台。推动重点平台平均支持工业协议数量 200 个、工业设备连接数 80 万台、工业 APP 数量达到 2500 个。

（四）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

## 二、加快拓展融合创新应用

（五）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信息、技术、产

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鼓励大型企业、大型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工业 APP 服务。

（六）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鼓励各地结合优势产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在装备、机械、汽车、能源、电子、冶金、石化、矿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融合创新，突出差异化发展，形成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引导各地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垂直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指南。

（七）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加快各类场景云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具普及力度，降低企业数字化门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八）加快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广普及。遴选 10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鼓励每个示范项目向 2 个以上相关企业复制，形成多点辐射、放大倍增的带动效应。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体验和推广中心。评估试点示范成效，编制优秀试点示范推广案例集。

### **三、加快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九）建立企业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出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防护制度标准，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分类分级试点，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

（十）完善安全技术监测体系。扩大国家平台监测范围，继

续建设完善省级安全平台，升级基础电信企业监测系统，汇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数据，覆盖 150 个重点平台、10 万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强化综合分析，提高支撑政府决策、保障企业安全的能力。

（十一）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安全信息通报处置和检查检测机制，对 20 家以上典型平台、工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和远程检测，督促指导企业提升安全水平，对 100 个以上工业 APP 开展检测分析，增强 APP 安全性。

（十二）加强安全技术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创新安全产品和方案设计，遴选 10 个以上典型产品或最佳实践。加大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协同创新。指导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服务。

#### **四、加快壮大创新发展动能**

（十三）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新建项目开工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验收，并在后续试点示范项目遴选中优先考虑。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局加强监督管理，压实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

（十四）深入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引导各类主体建设 5 个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设计、咨询、检测、验证等服务。遴选 5 个融合发

展重点行业，挖掘 10 个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

**（十五）增强关键技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相关单位在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工业智能等领域加快技术攻关，打造智能传感、智能网关、协议转换、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软件等关键软硬件产品，加快部署应用。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关键技术产品孵化和产业化支撑。

## **五、加快完善产业生态布局**

**（十六）促进工业互联网区域协同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一批产业优势互补、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劲的示范区。持续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十七）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能力。**引导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聚焦主业，培育引进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加快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融合创新引领能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壮大产业供给能力。鼓励各地整合优势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

**（十八）高水平组织产业活动。**统筹协调各地差异化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活动。壮大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举办产业峰会，发布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高质量开展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 APP、解决方案、安全等相关赛事活动，组织全国工

业互联网线上精品课程培训。

##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九)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鼓励各地将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本地出台的战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范围，将基于5G、标识解析等新技术的应用纳入企业上云政策支持范围，将5G电价优惠政策拓展至“5G+工业互联网”领域。鼓励各地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

(二十) 开展产业监测评估。建设工业互联网运行监测平台，构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发展成效，发布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试点示范项目单位以及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等要积极参与监测体系、评估体系建设。

2020年3月6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

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

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

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2月24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推动产业链协同 复工复产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决定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同时，有序推动全产业链加快复工复产。坚持以大带小、上下联动、内外贸协同，聚焦重点产业链，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协同复工复产动能。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畅通产业链、资金链循环，维护产业链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 梳理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围绕防疫物资、民生保障、春耕备耕、国际供应链产品、劳动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梳理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采用视频连线、电话会议、微信群等方式建立监测会商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分类梳理企业困难，积极协调推动解决。

(二) 落实援企稳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已出台政策。推动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还本付息等各类支持政策。深化产融合作，加强产融平台信息对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

(三) 激发市场活力，拉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发挥“互联网+”作用，拉动轻纺、家电、汽车等传统消费，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绿色产品等消费热点。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数字网络等信息消费。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工业和通信业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跟踪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

产达产。

（四）开展国际疫情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加强全球疫情对重点产业链影响的分析研判，提出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梳理产业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稳固供应链，提升产业链水平。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 and 关键环节平稳生产，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发挥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实现良性互动。加强统筹协调，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推动解决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中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的跟踪服务，结合本地产业特色，梳理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开展精准对接。加大对中小型关联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强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分类梳理，能够属地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解决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

（三）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分批梳理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加强与各地及重点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日调度制度，加强研究分析和跟踪服务，逐项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对跨部门跨地区问题要及时提交推

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研究。部复工复产联络员工作组要深入基层，及时掌握第一手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推动政策落实。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23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 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 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 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

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

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 provide 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

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 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胜劣出。

##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 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 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

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

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安  
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日，一些旅游景区在恢复开放期间出现大量游客聚集拥挤现象，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各地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疫情防控。为严格规范解禁后旅游景区管理，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有序开放，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防控为先，实行限量开放。**各地在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严格落实《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做到限量、有序开放，严防无序开放。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区域，室内场所暂不开放；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收费景区在实施临时性优惠政策前要慎重做好评估，防止客流量超限。

**二、强化流量管理，严防人员聚集。**旅游景区要建立完善预

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景区官网、电话预约等多种渠道，推行分时段游览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严格限制现场领票、购票游客数量。要做好游客信息登记工作，通过预约或现场领票、购票游览的游客都应提供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有关身份信息应依法依规使用、避免泄露。旅行社和旅游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要求，适当控制旅游车辆载客量。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本地“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的作用，并采取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新技术手段，推动智慧旅游，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到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关口前置，严控客流。

**三、细化管理措施，规范游览秩序。**旅游景区要配备必要人员设备，加强清洁消毒，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结合实际，配套使用“健康码”核验等手段。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进入，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要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防止线路规划不合理导致游客扎堆拥挤现象。要加强巡视巡查，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保持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要加强各类旅游设备设施和消防装备器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野外火源管控。要在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加强疏导，避免拥堵，确保防控到位。

**四、做好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旅游。**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旅游景区

恢复开放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和森林防火知识、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帮助游客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知识，引导游客自觉佩戴口罩，遵守公共秩序，积极配合防控工作，推进文明旅游。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对旅游景区开放负主体责任，建立督导机制，必要时向重点旅游景区派出督导组，切实加强旅游景区开放和旅游安全检查工作。要指导旅游景区健全应急机制，分类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落实落细防控责任，严防恢复运营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各地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2020年4月13日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 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

### 通 知

文旅发电〔2020〕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事项

（一）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二）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旅游景区要继续贯彻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接待游客量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30%调至 50%。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预

约、限流等方式，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疫情防控管理。各地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统筹做好旅游安全等各项工作。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旅游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要督促旅行社控制团队规模，做好行程管理，将防控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在线旅游企业参照执行《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各地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游企业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游企业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三）加强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各地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加强清洁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理。要在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交通接驳点、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拥堵的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疏导，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

（四）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

和文明旅游规定；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引导游客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六）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各地要始终绷紧汛期旅游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压实责任，根据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加强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加大水上旅游项目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关注雨情预报和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汛情预报，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正在行程中的旅游团一旦遭遇突发汛情，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时暂停旅游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0年7月14日

## 附件

# 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指导全国旅行社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结合团队旅游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旅行社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制定企业经营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对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积极配合旅行社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坚持有序恢复。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行社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行社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 二、行前管理

（四）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明确各方权责。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要强化数据分析，提高产品防疫标准。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五）控制组团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根据自身运营能力和供应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从严控制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要合理安排团队旅游线路、规模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六）配备防护用品。旅行社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为司机、导游和游客

提供必要的防护保障。要正确储存和使用消毒物品，远离火源和电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换。要督促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包车、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

（七）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增强游客自我防控意识。

（八）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要求游客报名时出示健康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检核的游客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游客不允许参加行程，劝导其就医检查并做好登记。

### **三、行程管理**

（九）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十）加强服务规范。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

程管理。导游要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醒游客配合开展健康检疫，做好个人防护。行程结束后，旅行社要做好旅游团队档案整理并妥善保管。

（十一）倡导文明旅游。旅行社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倡导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提醒游客规范处理垃圾，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 **四、企业内部管理**

（十二）加强办公及经营场所管理。旅行社要落实防控责任，制定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要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尽可能使用网络会议工具。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十三）做好员工监测。旅行社应当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跟踪相关情况。要在导游上岗前进行健

健康码检核，要求导游科学佩戴口罩。

**（十四）加强教育培训。**旅行社应当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督促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导游责任，细化岗位职责，做好全陪、地陪等各项服务工作。

## **五、应急处置**

**（十五）建立协同机制。**旅行社应当预先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导游等服务人员知晓。要加强与合作商、供应商的协调联动，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疑似疫情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应急处置。**旅游团队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该团旅游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旅游团队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行社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纠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九) 加强日常调度。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达产的通知

国市监质〔202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等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监管，有力保障疫情防疫用品质量安全

1. 加大执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针对线上线下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回收销售口罩等防疫用品及原材料行为。整顿和规范重点地区熔喷布生产企业秩序，严厉打击“黑作坊”，坚决防止不合格防疫用品流入市场。加大对防疫用品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打击力度，指导企

业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2. 加强质量监管。在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同时，重点对医疗救护人员、中小学生等特殊群体非医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大对承接出口订单企业的内销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压实防疫用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完善产品档案和销售制度，切实保证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

3. 深入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针对出口防疫用品涉及的认证领域不规范现象，全力做好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检查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不规范、认证价格违法等问题。同时，将开展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完善认证活动追溯机制、质量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深入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

4. 强化风险监测。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监督抽查、投诉举报、执法打假、舆情信息等数据加强采集分析，深入开展防疫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5. 实施缺陷召回。加大产品伤害监测力度，进一步加强产品安全线索分析与召回风险评估。对确认存在缺陷的防疫用品等消费品，督促企业实施召回，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 二、切实精准服务，推进全面复工复产达产

6. 抓实抓细支持复工复产各项举措。深化“三保”行动，针对企业复产达产、复商复市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抓实抓细中央政策措施，落实好总局和地方有关支持举措，帮扶中小企业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结合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及时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

7. 做好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存在问题，分类推进计量精准施“测”服务。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和测温设备的计量技术服务。积极主动对人员聚集场所安装的测温设备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进行。

8. 强化标准引领。加强国内外标准比对和推动互认，广泛开展标准咨询、标准解读、标准信息服务，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帮助企业切实提升防疫用品质量，促进稳定对外贸易和全球供应链。对社会关注的防疫用品相关标准，加强宣贯、解读、培训。

9. 强化质量认证作用。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和服务业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引导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快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助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具有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制定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优化质量认证服务，引导认证机构提升专业能力，动态更新防疫用品国外市场准入要求和认证信息指南，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服务，提升中国制造的质量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10.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与应用。加强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特种设备检验等质量技术信息资源整合聚集和开放共享，探索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平台”查询、“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

### **三、切实支撑发展，抓好重点行业（区域）质量提升**

11. 确定质量提升重点行业（区域）。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防疫用品及原材料生产、脱贫攻坚富民乡村产业、地方支柱性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消费外溢产品以及监督抽查和举报投诉反映的突出质量问题等行业领域，以产业集聚区、专业特色小镇、专项产品园区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区域）质量提升。

12. 明确质量提升实施路径。各地可借鉴上海、广东、安徽、湖北、山东、浙江等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经验，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确定重点行业（区域）、争取经费支持、遴选帮扶机构、开展质量调查、实施会商会诊、实行蹲点帮扶、强化统计分析、总结推广经验等举措，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区域）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丰富质量提升工作举措。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的帮扶力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深入开展标准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创新等活动，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鼓励通过现场帮扶、网络直播、云课堂、视频会议、电话热线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帮扶指导。

#### **四、切实强化引领，发挥质量先进示范带动作用**

14. 推广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倡议行动。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质量奖获奖企业号召和带动各行各业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全面复工复产达产，严格保障质量安全，坚决维护市场秩序，持续提升质量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5. 健全完善与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联系机制。加强对获奖企业的跟踪、服务和指导工作，结合职能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020年各地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要强化正面导向，向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复商复市中作出表率带动作用的企业适当倾斜。

16. 发挥质量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城市的示范作用。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彰的质量工作真抓实干地方所属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中走在

前、作表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总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署，再接再厉，继续创造先进经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照质量提升行动2020年目标任务和当前各项工作部署，全面检视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并将重要情况和典型经验报告总局。对质量提升工作成效突出、创造典型经验的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工作中，总局将优先予以推荐。

2020年5月15日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

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

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 年 2 月 15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 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落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更大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

（一）应对疫情影响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地要积极出台相关应急性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开发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的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组织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掌握存量质押项目的企业还款能力，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积极协调银行予以贷款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

景的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已有储备项目的投资进度，缩短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周期，优先投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研发企业，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二）坚持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质押便利化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网上和邮寄方式提交，提供电话预约和专人指导等服务，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需求，即收即办、快速办理，力争1个工作日完成电子化登记。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推出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等加急措施。鼓励地方依托线上平台实行“一站式”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补贴的拨付效率。针对知识产权处置周期长的特点，鼓励地方采取先风险补偿后处置清算等方式，使补偿资金更快惠及企业。快速组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及工具库，鼓励有关评估和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评估工具和在线服务。

（三）紧盯全年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扎实做好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研究谋划和启动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全年增长20%以上。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未实现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的地方要抓紧完成政策制修订工作。要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机制和流程设计，放大资金引导效果。积极复制推广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和有关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保险助

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质押融资工作模式，创新互联网、新媒体等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市场的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

##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

**（四）加速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需求和有关科研单位研发动态，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发布技术需求，组织快速转化相关专利技术，满足疫情防控一线需要。鼓励高校院所降低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积极向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费或低成本许可专利技术。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发挥平台功能、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追踪分析和需求收集对接，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

**（五）加快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等有关地方要切实加快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力争早投入早见效，确保原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奖项评定、贯标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及专利导航等各类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条件的项目可提前执行，及时足额兑现惠企资金。要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

力度。

（六）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密切掌握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春耕备耕情况，对存在生产困难、产品滞销和物流受阻等问题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等作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共享生产技术、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受困企业和农户共同抗击疫情。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抗疫”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

###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

（七）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管理措施，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等措施，解决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等问题。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管理措施，简并表格材料要求，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落实好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查便利化政策，根据地方分区分级防控的新形势，及时调整窗口服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八）发挥专利导航的研发引导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跟踪分析新冠肺炎药物专利申请动态，指导有关企业、科研单位用好现有各类疫情防

控专利信息 and 运营平台，助力科研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充分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加强平台开放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九）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充分依托线上平台，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掉线”、质量“不打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免费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用好地方政府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专利代理人（师）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收集并回应服务机构政策诉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向上反映。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有关单位，在今年的知识产权运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相关项目

安排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表扬中予以倾斜。地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办〔2020〕22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保粮食、保供给、调结构、促增收”，坚持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大力推进“一减四增”，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大力实施“四个一百”工程，加快形成各县农业主导产业和“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比较优势，着力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推动河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发展优质专用粮食作

物，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坚持规模开发，增强产业竞争力。着眼市场需求，加强政策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挥比较优势，连片开发，规模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坚持理念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创新作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不断引入新的发展理念、生产要素、经营模式、经营主体和体制机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元素融入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增强农产品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 （三）发展目标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到 2022 年，全省粮食面积稳定在 9480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生猪存栏恢复到 1955 万头，猪肉产量达到 290 万吨以上，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37.9%、19.8%；生鲜乳产量达到 595 万吨以上、增长 39%，乳制品产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增长 40%；全省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牛羊禽肉、蛋类和水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5545 万吨、1050 万吨、68 万吨、155 万吨、191.9 万吨、397.1 万吨、94.9 万吨，分别较 2019 年增加 1.1%、4.6%、9.6%、7.5%、2.5%、2.9%、1.6%。

——规模经营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规模发展格局。重点实施“四个一

百”工程，全省打造100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100个农业节水 and 规模种植示范区、100个规模养殖示范区、100个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经营规模分别占全省总量的30%、30%、30%、50%以上。全省畜牧、蔬菜、果品三大特色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6%，较2019年提高1.4个百分点，设施农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0%，提高4个百分点。

——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到2022年，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由6200亿元达到7000亿元以上，与农业总产值比由2019年的1.1:1提高到1.25:1；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由80亿元提升到150亿元以上。

——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备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高效便捷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全省重点打造100个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农产品溢价率提高30%以上，河北主要“菜篮子”产品北京市场占有率提高3个百分点。

——农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到2022年，基本形成农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年度压减农业用水7.98亿立方米，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9年分别减少8万吨、1500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增加200个、达到1340个以上，农产品质量检测整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 二、重点任务

围绕各地重要农产品的优势特色，瞄准市场需求，分类施策。合理布局，突出重点。规模开发、集约发展。

### （一）着力稳定粮食生产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480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其中，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335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280 亿斤以上，玉米播种面积稳定在 480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370 亿斤以上。

区域布局：在石家庄、邢台、邯郸三大强筋麦优势区，对接面粉加工企业，实施订单生产，实现产业整合。强筋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60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66%。以邢台、石家庄、唐山、秦皇岛等地为重点，围绕淀粉加工企业需求，打造高淀粉玉米种植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50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66%。在冀东、冀南、冀中和黑龙港 4 个花生优质产区，发展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12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300%。在冀南、冀中、冀北 3 大谷子产业集聚区打造谷子生产基地，在张家口打造莜麦、黍子、蚕豆、豇豆、绿豆等特色杂粮种植基地。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1 个强筋小麦、8 个杂粮杂豆、4 个高油酸花生示范区，到 2022 年种植面积达到 152.65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58.2%；创建 36 个粮油类加工产业集群，产值 1636.38 亿元，增长 44%，在石家庄、邢台、邯郸、唐山等地布局建设一批粮油交易市场，加速形成全国优质粮油产供销基地。

重点措施：稳定播种面积。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认真落实耕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小麦最低收购价、农作物大灾保险等政策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农民发展间作套种，充分利用闲散耕地、林下可利用耕地等，努力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切实做到应播尽播，不抛荒撂荒，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巩固提升产能。继续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高标准农田 5300 万亩。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以上。加强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粮食生产科技含量。加强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和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工作，做到不成灾、少受害，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发展节水农业。在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葵、冬油菜等抗旱作物；在坝上地区退减蔬菜、马铃薯、甜菜等水浇地种植，改种胡麻、燕麦等抗旱作物。发展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繁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品种，推广 7 个小麦节水新品种；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积极推广深耕深松、地膜覆盖保墒等技术。到 2022 年，全省农业节水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4048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11%，年度压减农业用水 7.98 亿立方米。3350 万亩小麦实现节水品种全覆盖；稳定黑龙港地下水漏斗区季节性休耕 200 万亩，张家口坝上和冀中南地下水超采区旱作雨养试点面积由

30 万亩扩大到 100 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98 万亩。重点打造 14 个万亩以上农业节水示范区，示范带动全省农业节水实现新突破。推行绿色生产。分区域、分作物制定施肥方案，集成推广小麦一次施肥、水肥一体、玉米种肥同播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推动农企合作，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化肥使用量比 2019 年减少 9 万吨。推广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广精准施药、变量施药、轮换用药等高效施药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农药使用量比 2019 年减少 1500 吨。

##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1. 稳步发展蔬菜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蔬菜播种面积发展到 132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1.2%，总产量达到 5545 万吨以上，增长 1.1%，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352 万亩、增长 4.5%，总产量达到 1460 万吨以上，增长 4.6%。

区域布局：建设四大蔬菜优势产区，冀东日光温室产区重点发展番茄、黄瓜、甜瓜等瓜菜，环京津日光温室产区重点发展樱桃番茄、水果黄瓜等特色果菜和精细叶菜，冀中南棚室产区重点发展黄瓜、茄子、辣椒等果菜以及甘蓝、芹菜等叶菜，冀北错季菜产区重点发展西兰花、芥蓝、荷兰豆、彩椒等高效益蔬菜。通过温室、拱棚设施种植与露地栽培结合，构建四季生产、周年供应格局。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4 个蔬菜瓜果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104.53 万亩，增长 11.04%；创建 12 个蔬菜加工业产业集群，产值 457.5 亿元，增长 21%；以环京津地区、中等城市及蔬菜生产大县为重点，建设一批蔬菜批发市场，推动供销企业或合作社进京建设居民社区直营店，树立河北优质蔬菜产业新标杆。

重点措施：推进单品规模化发展。每县主打 1—2 个拳头产品，推动单品 3 万亩以上规模基地建设，高标准打造鸡泽辣椒、丰南番茄、馆陶黄瓜、乐亭甜瓜、清苑西瓜、永清胡萝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设施化方向。每年新增设施蔬菜 5 万亩，新增果菜重点发展日光温室和大中拱棚生产，新增叶菜重点发展中小拱棚生产，推动生产设施由传统简易棚室向高性能棚室升级。推广绿色提质增效技术。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构建绿色环保、资源节约型生产新模式。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大新型农机具引进研发力度，推广适宜设施生产的专用小型农机具、示范物联网和自动化控制设备，提高劳动效率。

## 2. 突出发展水果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水果种植面积发展到 78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2.7%，其中梨 180 万亩、苹果 200 万亩、桃 100 万亩、葡萄 80 万亩，四大主导水果占全省水果种植面积 70% 以上。

区域布局：在太行山、燕山、冀中南平原、黑龙港流域、冀

东滨海、冀北山地、桑洋河谷和城镇周边等 8 大优势产区，加快建设梨、苹果、桃、葡萄、冬枣、樱桃等优势特色水果基地，尽快形成独具竞争优势的水果生产力布局。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4 个果品类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103.51 万亩，增长 16.74%；创建 14 个果品加工业产业集群，产值 507.4 亿元，增长 19%；推动水果生产方式与国际接轨，打造国际标准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河北水果“航母”。

重点措施：打造精品水果基地。建设梨出口基地 100 万亩，适应欧美加澳等国际高端市场需求；改造提升高档苹果基地 100 万亩，主供京津沪深高端市场；建设优质葡萄基地 30 万亩，实现优质高价销售；发展优质时令水果 50 万亩，满足城市居民休闲需求。推进标准化生产。落实果园生草、简易修剪、化学疏花疏果、免套袋栽培等技术规程，加快实用型果园生产机械和操作平台应用，实现果园省力栽培，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冷藏物流。优化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链储运、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构建“产地+冷链运输+销地”快速冷储运销体系。提高组织化程度。推行订单生产，加快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建设，强化经纪人、产销专业户技能培训，培育一支具备现代生产技能和营销能力的从业队伍。

### 3. 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到 165 万亩，产值 120 亿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1.4%、9.1%。

区域布局：逐步形成太行山、燕山两大中药材种植带和冀中平原、冀南平原和坝上三大中药材产区。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5 个中药材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23.8 万亩，增长 61.9%；创建 2 个中药材加工企业集群，产值 120 亿元，增长 41%；重点建设安国、巨鹿、内丘等中药材交易市场，加快培育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冀药”产供销体系。

重点措施：重点发展优势道地和药食同源品种。大力发展与应对疫情防控有关的金银花、连翘、黄芩、柴胡、北苍术、山药、紫菀等道地、短缺、亟需品种；以安国、隆化、青龙、巨鹿、邢台县为重点，建立健全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从源头保障中药材道地性。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构建“1+20+N”质量追溯体系，即完善 1 个省级质量追溯平台，建设 20 个市县级质量追溯平台，200 家中药材基地入驻追溯系统，实现全省中药材种植基地质量追溯全覆盖，吸收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企业入驻追溯平台，形成全过程追溯体系，促进产销对接。推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安国药博园、滦平中药材花海小镇、井陉万亩连翘花海、峰峰药王谷、邢台抱香谷、清河山楂、涉县连翘等多条中药材主题花海旅游线路，带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 4. 集约发展食用菌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食用菌种植面积达到 36 万亩，总产量 155 万吨以上，均较 2019 年增长 7.5%。

区域布局：实施差异化发展，促进适宜品种向优势产地聚集，着力构建太行山燕山木腐菌产业带、黑龙港流域草腐菌产区的“一带一区”格局。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5 个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河北越夏食用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食用菌交易市场，逐渐形成品种多样化、产业层次化、产品多元化发展格局。

重点措施：提升基地标准化水平。推广自动化控制和绿色防控技术，以平泉为中心建设全国最大越夏香菇生产基地，以临西为中心建设世界领先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基地，以阜平为中心建设食用菌产业扶贫生产基地。增强菌种研发繁育能力。建设平泉香菇、临西珍稀食用菌、承德县黑木耳等 3 个菌种研发中心。重点建设平泉、阜平、平山、张北等 4 个菌棒工厂化加工基地，推动菌棒生产由分户粗放制作向专业化、精细化转变。做大做强平泉香菇、阜平香菇、遵化香菇、迁西栗蘑、平山黑木耳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高县域食用菌产业整体实力。发展精深加工，开发高端食用菌加工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 （三）全面推动养殖业转型升级

#### 1.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生猪存栏 1955 万头、出栏 3755 万头、猪肉产量 290 万吨，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37.9%、20.4% 和 19.8%。

区域布局：重点在唐山、石家庄、保定、邯郸、沧州市等传

统优势产区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大力发展生猪生产，年出栏量达到全省的 50% 以上。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39 个生猪规模养殖示范区，2022 年存栏达到 456.9 万头，较 2019 年增长 44.6%；创建 7 个猪肉制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 157.9 亿元，增长 40.3%，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重点措施：发展标准化养殖。提高生猪养殖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引导中小型养殖场（户）通过改造提升逐步发展为标准化养殖。发展规模化养殖。吸引一批国内生猪养殖领军企业到河北投资建场，扩大生猪产能。发展健康养殖。推广清洁养猪模式，推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22 年达到 81%。推行养殖、屠宰、加工、运输一体化，建立健全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加强疫病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生猪养殖场实行“密罐式”封闭管理、定期清洗消毒。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和无害化处理，阻断疫情传播流行，坚决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 2. 大力推动奶业振兴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奶牛存栏 149 万头，生鲜乳产量 595 万吨，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29.8% 和 38.8%，向实现千万吨奶目标迈出关键一步。

区域布局：在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建设三大奶牛养殖集聚区，奶牛存栏和奶类产量占全省总量 90% 以上。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0 个奶牛规模养殖示范区，奶牛存栏达到 44.74 万头，较 2019 年增长 51.3%。创建 10 个奶业加工产业集群，产值 431.2 亿元，增长 29%，加快形成以中高档产品为主体、特色功能性产品为补充的供给体系。

重点措施：持续推进智能牧场建设。到 2022 年智能牧场占比由 2019 年的 60% 提高到 85% 以上，实现自动饲喂、自动清粪和健康、发情、产量在线监测，提升奶牛养殖智能化水平，降低养殖费用，增加奶农收益。建设优质奶牛饲草基地。稳步推进“粮改饲”试点，逐步扩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到 2022 年达到 50 万亩，加大饲草加工机械的补贴力度，推进奶牛饲草本地化。强化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推广人工授精、精细化饲喂、胚胎移植、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技术，建设高产奶牛核心群，稳定增加奶牛平均单产水平，到 2022 年奶牛平均单产水平达到 8.5 吨。加快乳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壮大乳制品加工企业，重点发展婴幼儿乳粉和巴氏杀菌乳，积极开发奶酪、黄油、冰品等新产品。支持乳品企业投资牧场，促进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融合发展。到 2022 年，乳制品加工产能比 2019 年增加 100 万吨。

### 3. 提升牛羊禽肉产能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牛肉产量 58.7 万吨、羊肉产量

31.9 万吨、禽肉产量 101.3 万吨，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2.6%、2.9%和 1.8%。

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张家口、承德、唐山、廊坊、保定和石家庄等肉牛优势产区，重点发展坝上地区、太行山和燕山山区肉羊养殖优势区域，在沧州、承德、秦皇岛和唐山建设肉鸡养殖优势区。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4 个牛羊鸡规模养殖示范区，2022 年出栏肉牛 5.91 万头、出栏肉羊 11.1 万只、出栏肉鸡 2397 万只，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46.3%、29.1%、10%。打造牛羊鸡加工产业集群 16 个，产值达到 476.34 亿元，增长 23.3%，增强多样优质畜产品供应能力和对生猪产品供应的替代能力。

重点措施：加强良种繁育。建立育繁推一体的良种繁育体系，完善配种网络，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提高配种技术水平。改造提升基础设施。重点普及推广自动饮水、自动喂料、自动清粪设施设备，推动规模养殖场应用精准饲料、环境智能调控、疾病自动诊断等物联网设备和技术，实现畜禽养殖自动化和管理智能化。

#### 4. 加强禽蛋生产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禽蛋产量 397.1 万吨，其中鸡蛋产量 335 万吨，分别比 2019 年度增长 2.9%和 1.8%。

区域布局：在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唐山等市重点发展蛋鸡养殖，形成冀南、冀中两大蛋鸡产业带，在太行山、燕山

山区和林地发展生态型蛋鸡养殖带。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蛋鸡生产基地 7 个，2022 年蛋鸡存栏达到 388.1 万只，比 2019 年增长 38.6%。创建蛋鸡加工产业集群 2 个，产值 96.2 亿元，增长 43.6%，示范带动全省蛋鸡养殖实现新突破。

重点措施：进一步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提升规模养殖场设施水平，逐步实现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联合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对蛋鸡养殖和鸡蛋价格进行保险，保护生产者利益。

#### 5. 推进渔业转型发展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水产品产量达到 94.9 万吨，较 2019 年增长 1.6%。

区域布局：立足资源禀赋，在秦皇岛、唐山、沧州重点建设沿海高效型渔业产业带，兼顾内陆渔业发展，在石家庄、保定、邯郸、张家口、承德、廊坊等建设城市周边休闲型渔业产业带和山坝地区生态型渔业产业带。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0 个水产规模养殖示范区，2022 年实现产值 23.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1%，推进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标准化、现代化改造，提升养殖综合效益，为全省渔业发展树立新标杆。

重点措施：大力发展绿色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做强对虾、扇贝、海参、鲆鲽等优势品种养殖，做大河鲢、中华鳖、泥鳅、冷水鱼等特色品种养殖。支持养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改善

养殖生产条件，提高水产养殖现代化水平。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加大良种繁育和新品种引进，推进标准化养殖生产，提高优质水产品供给能力。积极发展增殖渔业。科学规范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快恢复近海、内陆大中水域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按照生态化、科技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思路，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0 家以上。加快发展休闲渔业。按照“一带、三区”的优势布局，加大政策扶持和示范引领，推动休闲渔业聚集式发展，促进渔业养殖、捕捞、加工等产业与旅游休闲相融合，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 （四）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5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87.5%。

区域布局：重点在“三环”（环京津、环雄安新区、环各市中心城区周边）、“四沿”（沿高铁高速、沿国省干道、沿重点景区周边、沿重要河流）重点打造一批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形成 1 小时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圈。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00 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综合收入占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的 30%；打造 7 个综合型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846.44 亿元，增长 38.6%，逐步形成产加销游一体化发展体系，推进农业融合发展。

主要措施：加强规划设计。依托区位优势、自然生态、产业特点、历史禀赋、文化内涵，坚持连点成线、沿线成带、环城成

圈，明确发展定位，注重科技创新，形成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生态休闲农业发展新模式。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道路、停车场、商贸流通、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针对游客消费需求，提供必要的餐饮、休闲娱乐、农副产品等服务项目，提高旅游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农业科普、教育、示范、观光功能。在种养特色产业基础上，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技术体系，展示农耕文化，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等新业态，努力把生态休闲农业做成具有综合效益的大产业。

### **三、推进措施**

围绕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区域，以“四个一百”工程为重要抓手，集中优势资源，把结构调优、规模调大、链条调长、质量调高，提高农业整体效益。

（一）壮大龙头企业。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2022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由2019年的834个增加到1000个以上。招商引资新建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大招商，举办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等系列招商活动，瞄准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利用网络招商、园区招商和企业招商等多种形式，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在河北落地投产。建立领导包联制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每年全省农业招商项目在200个以上，签约额在500亿元以上。扩大体量

发展龙头企业。强化政策引导，支持龙头企业谋划建设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的农业产业化大项目。每年筛选 100 个左右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享受省重点项目同等待遇，重点支持。支持龙头企业提升科技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开展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集成创新，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对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龙头企业予以奖励。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四位一体”运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化联合体，采取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股份制合作等多种形式，通过统一种养品种、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社会化服务、统一收购，提高农业组织化水平。重点培育 100 家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2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其中 30 个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年产值超 50 亿元。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按照“五个一”（一套管理台账、一套培育计划、一套规范机制、一套服务体系、一套支持政策）的路径，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不断增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运行管

理制度，强化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利益联结，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健全示范创建标准，开展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有序推进规范化建设试点，评选“十佳”农民合作社，建立多层级示范体系。到2022年，省级示范社达到1600家，较2019年增长59.7%；规范提升试点合作社1000家，较2019年增长147%。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聚焦“四个一百”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围绕粮食、蔬菜、果品等产业产品，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同时把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和程序，加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力度，加强示范引导。到2022年，全省家庭农场达到7万家，较2019年增长60%以上；省级示范农场达到1600家，较2019年增长50%以上。

（三）健全流通体系。建立线上线下销售主渠道，构建全省农产品产销骨干网络。实施批发市场“三个一批”工程。巩固一批，加强全省251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强化主业、打造特色，服务城市、带动产业；扩建一批，统筹布局一批辐射力强、功能互补、满足跨区域流通需求的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重点抓好河北新发地物流园、邯郸联邦农产品批发市场、昌黎嘉诚实业集团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二期项目建设，形成跨区域、专业化的农产品批发、配送网络；新建一批，围绕京津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

产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重点建设张家口新合作农产品物流园、冀通农产品批发市场、承德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在全省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 200 个。各市根据居民生活需要和便民市场建设条件，研究确定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改造或新建计划，促进农民菜园子与市民菜篮子有效对接。拓展电商渠道，促进线上销售。与阿里、京东、特优农产品、农交汇等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品牌主体上线，开设“金牌”店铺，举办网络直播、直销带货等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建立线上主渠道。利用天猫“河北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京东、淘宝、苏宁、拼多多“河北供销馆”，阿里 1688“河北供销扶贫商城”等网络平台，扩大上线销售河北名特优农副产品品种和规模，加大营销力度，打造河北品牌农产品集群效应。搭建以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为基础的农产品销售体系。依托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线上线下龙头企业，结合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农产品信息平台 and 农产品产销联盟，整合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冷链物流等各类经营资源，实现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全省农产品销售平台，结合消费扶贫，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部队等团体性消费群体在平台购买农产品，推动形成农产品价格指数和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经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

（四）加强科技支撑。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依托结构调整示范区和产业集群，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国家农业重点实验室、

京津冀农业协同创新平台，研发一批急需的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新建 80 个农业创新驿站、总数达到 160 个，实现农业县全覆盖，努力形成集科研、孵化、中试、应用、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农业技术服务。以 19 个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为龙头，完善县级专家团队、乡（镇）科技服务队、村级技术指导员服务体系，发展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省、市、县三级“农技推广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农技推广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推动科技服务到示范区、到集群、到项目。加强技术培训。以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为抓手，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技术需求，加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利用 3 年时间，培训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扶贫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 10 万人次。

（五）推进品牌建设。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农产品品牌，到 2022 年，省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100 个以上，行业领先企业品牌达到 60 个以上，品牌平均溢价水平由 30% 提高到 38%；我省进京农产品品牌化率由 12% 提高到 40% 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企业由 7 个增加到 10 个以上。打造一批系列农产品“河北品牌”。选择具有河北特色、产品优势突出的梨、板栗、食用菌、葡萄、苹果、小米、红枣、牛奶、牛肉、水产品等 10 个系列农产品，实行一个品种、一个方案、一个专业设计团队、一套推广营销策略

的办法，强化高端形象设计和宣传推介，面向全国宣传推广，打造农产品系列“河北品牌”，全面强化河北特色农产品影响力。提升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以市、县为主体，以完善品牌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精准宣传营销为重点，整市整县推动，对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全面规范提升，推动区域特色产业，特别是贫困地区带贫产业加快发展。培树一批企业领军品牌。选择规模大、带动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指导、强化服务的思路，通过搭建平台、展会宣传、设计服务、渠道拓展等服务，增强品牌优势。强化品牌宣传营销。综合利用“央视+高端平台+新媒体+专业机构”宣传渠道，分层次、分地域、分重点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农交会，组织开展京津冀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农产品展示展销和推介，扩大冀产农产品市场营销力和品牌溢价能力。

#### **四、政策支持**

（一）强化财政支持。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投入力度，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及时兑现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县奖励、制种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加大对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对新增500亩以上成方连片种植粮食作物、100亩以上连片设施农业（蔬菜、食用菌、水果）示范区，200亩以上规模连片水果示范区、2000平方米以上的海水工厂化养殖车间改造，1000亩以上成方

连片的海水标准化池塘改造，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大设施农业投资力度，吸引撬动更多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加大对智能化奶牛场建设支持力度，按照提升改造投资总额的50%给予奖补，对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每个栏位补贴基本建设费2000元。加大恢复生猪产能，对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时间段内，种猪场和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进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30%，单个主体补助原则不超过100万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比例，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市县依法依规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

（二）强化金融支农。利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用好我省每年安排的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精准对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覆盖“三农”全场景的金融支农综合服务平台，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政策，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以特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支持和引导市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保费补贴的30%—50%给予奖补。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在轮作休耕、土地流转、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应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用足用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发展林果业和挖鱼塘，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中药材、花卉、苗圃等多种经营。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足额补划；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足额补划，其中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规模化生猪和奶牛养殖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15%，但最多不超过30亩；其他畜禽养殖允许

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 10%，最多不超过 20 亩；水产养殖设施禁止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 5%、市级安排至少 10%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将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倾斜。

## **五、组织推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结构调整工作由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定期研究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强调度指导，切实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整体谋划推进，督导检查考核。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农业结构调整指挥部，厅长任指挥长，分产业设立 6 个工作专班，分别由一名厅级领导牵头，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在项目立项、用地保障、资金整合、人力资源、科技支撑、市场流通、标准品牌、行业指导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形成合力推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将农业结构调整目标细化分解到每个年度，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有效推动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工程项目管理的办法，各示范区

和产业集群要采取“五个一”推进模式。成立一个市领导和县领导包联指导、组织实施的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到事；制定一个推进方案，有产业市场分析、有目标、有任务、有实施进度、有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绘制一套规划布局图表，种植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图表要明确调减品种、数量、范围；规模养殖示范区图表要明确位置、存栏数量、出栏数，产业集群图表要明确龙头企业带动覆盖面和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数量，做到任务明确、挂图作战，一目了然；出台一套支持政策，统筹财政、金融、保险、国土资源和人才培养等政策，整合涉农资金，集中对农业结构调整工程项目倾斜支持；制定一套考核办法，实现可考核、可操作、可落地。

（三）严格督导考核。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按年度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观摩拉练和督导调度。省、市、县要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省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省对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结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任务目标的，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1. 粮食（小麦、强筋麦）发展任务分解表

2. 特色优势产业（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  
发展任务分解表

3. 养殖产业（畜牧、水产）发展任务分解表
4. “四个一百”工程任务分解表
5. 河北省 100 个农业节水和规模种植示范区统计表
6. 河北省 100 个规模养殖示范区统计表
7. 河北省 100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统计表
8. 河北省 100 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统计表
9. 2019 年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录
10. 新建、扩建农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任务分解表
11. 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任务分解表

粮食（小麦、强筋麦）发展任务分解表

| 年<br>度<br>地<br>区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
|                  | 粮食<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产量<br>(万吨) | 小麦<br>面积<br>(万亩) | 强筋麦<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产量<br>(万吨) | 小麦<br>面积<br>(万亩) | 强筋麦<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产量<br>(万吨) | 小麦<br>面积<br>(万亩) | 强筋麦<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面积<br>(万亩) | 粮食<br>产量<br>(万吨) | 小麦<br>面积<br>(万亩) | 强筋麦<br>面积<br>(万亩) |
| 全省               | 9703.8           | 3739.2           | 3460.6           | 360               | 9600             | 3739             | 3305.1           | 405               | 9480             | 3680             | 3350             | 500               | 9480             | 3680             | 3350             | 600               |
| 石家庄市             | 995.3            | 420              | 451              | 95                | 996              | 420              | 440.4            | 86.5              | 996              | 420              | 455              | 108               | 996              | 420              | 455              | 120               |
| 承德市              | 420.8            | 144.5            |                  |                   | 425.6            | 144.5            |                  |                   | 418              | 143              |                  |                   | 418              | 143              |                  |                   |
| 张家口市             | 702.8            | 179.5            |                  |                   | 646.6            | 179.5            |                  |                   | 600              | 176              |                  |                   | 600              | 176              |                  |                   |
| 秦皇岛市             | 190.3            | 72.5             | 7.2              |                   | 192.8            | 72.5             | 7.5              | 3.1               | 193              | 72               | 7.5              | 3.1               | 193              | 72               | 7.5              | 3.4               |
| 唐山市              | 720.8            | 285.5            | 148.1            | 5                 | 729.1            | 285.5            | 148.1            | 4                 | 729              | 287              | 148              | 8                 | 729              | 287              | 148              | 15                |
| 廊坊市              | 420.0            | 148              | 85.5             | 5                 | 418.9            | 148              | 79.7             | 7.6               | 400              | 140              | 70               | 7.6               | 400              | 140              | 70               | 8                 |
| 保定市              | 1005.5           | 406              | 414              | 8                 | 1017.4           | 406              | 414.3            | 10.1              | 1010             | 407              | 414              | 14                | 1010             | 407              | 414              | 20                |
| 沧州市              | 1351.1           | 452              | 563.5            | 19                | 1326.7           | 452              | 504              | 15.3              | 1345             | 450              | 541.5            | 25                | 1345             | 450              | 541.5            | 40                |
| 衡水市              | 1067.8           | 425.5            | 492.5            | 30                | 1062.9           | 425.5            | 475.5            | 35                | 1060             | 422              | 480              | 45                | 1060             | 422              | 480              | 60                |
| 邢台市              | 1158.8           | 474.5            | 525.1            | 100               | 1142.6           | 474.5            | 495.8            | 125               | 1145             | 468              | 497              | 150               | 1145             | 468              | 497              | 175               |
| 邯郸市              | 1178.0           | 517.5            | 545.6            | 90                | 1173.2           | 517.5            | 527.5            | 97.1              | 1170             | 514              | 530              | 118               | 1170             | 514              | 530              | 136               |
| 定州市              | 175.7            | 78               | 92.5             |                   | 175.4            | 78               | 90.2             | 0.5               | 175              | 77               | 91               | 0.5               | 175              | 77               | 91               | 1                 |
| 辛集市              | 139.9            | 64.5             | 71.7             | 8                 | 139.9            | 64.5             | 70.1             | 21                | 139              | 64               | 71               | 21                | 139              | 64               | 71               | 22                |
| 雄安新区             | 176.9            | 71               | 64               |                   | 152.9            | 71               | 52               |                   | 100              | 40               | 45               |                   | 100              | 40               | 45               |                   |

附件2

特色产业（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发展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 年<br>度<br><br>市 称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
|                   | 蔬菜      | 水果     | 食用菌   | 中药材    | 蔬菜      | 水果     | 食用菌   | 中药材   | 蔬菜     | 水果     | 食用菌   | 中药材   | 蔬菜      | 水果     | 食用菌   | 中药材   |
| 全省                | 1304.25 | 759.04 | 33.5  | 148.29 | 1309.56 | 767.04 | 34    | 156   | 1314.9 | 775.04 | 35    | 160   | 1320.25 | 780.04 | 36    | 165   |
| 石家庄市              | 136.83  | 85.12  | 2.79  | 7.95   | 137.44  | 86.12  | 2.82  | 8.37  | 138.05 | 86.92  | 2.91  | 8.58  | 138.66  | 87.42  | 3.02  | 8.85  |
| 承德市               | 52.43   | 139.33 | 13.96 | 32.94  | 52.67   | 140.13 | 14.06 | 34.65 | 52.91  | 140.93 | 14.37 | 35.54 | 53.15   | 141.33 | 14.66 | 36.65 |
| 张家口市              | 81.7    | 24.45  | 0.19  | 6.30   | 81.86   | 25.25  | 0.23  | 6.63  | 82.02  | 26.05  | 0.31  | 6.80  | 82.18   | 26.55  | 0.38  | 7.01  |
| 秦皇岛市              | 82.61   | 51.93  | 1.98  | 6.22   | 82.87   | 52.73  | 2.02  | 6.54  | 83.13  | 53.23  | 2.08  | 6.71  | 83.39   | 53.63  | 2.11  | 6.92  |
| 唐山市               | 104.63  | 46.65  | 2.65  | 2.91   | 106.06  | 47.15  | 2.71  | 3.07  | 107.49 | 47.65  | 2.8   | 3.14  | 108.92  | 47.85  | 2.91  | 3.24  |
| 廊坊市               | 98.35   | 38.19  | 0.27  | 0.63   | 98.99   | 38.49  | 0.28  | 0.66  | 99.63  | 38.69  | 0.29  | 0.68  | 100.27  | 38.89  | 0.3   | 0.70  |
| 保定市               | 134.6   | 104.20 | 3.37  | 27.76  | 135.42  | 105.00 | 3.44  | 29.24 | 136.25 | 105.80 | 3.54  | 29.99 | 137.08  | 106.30 | 3.65  | 30.93 |
| 沧州市               | 119.25  | 89.61  | 0.26  | 1.46   | 119.25  | 90.11  | 0.27  | 1.53  | 119.25 | 90.81  | 0.31  | 1.57  | 119.25  | 91.31  | 0.32  | 1.62  |
| 衡水市               | 107.01  | 51.19  | 0.23  | 2.39   | 107.01  | 52.19  | 0.24  | 2.52  | 107.01 | 52.99  | 0.27  | 2.58  | 107.01  | 53.49  | 0.28  | 2.66  |
| 邢台市               | 152.58  | 74.32  | 3.75  | 28.78  | 152.92  | 74.82  | 3.77  | 30.27 | 153.27 | 75.62  | 3.86  | 31.05 | 153.62  | 76.12  | 4.01  | 32.02 |
| 邯郸市               | 191.07  | 32.46  | 3.99  | 24.81  | 191.69  | 32.96  | 4.08  | 26.10 | 192.32 | 33.76  | 4.16  | 26.77 | 192.96  | 34.26  | 4.24  | 27.61 |
| 定州市               | 27.74   | 1.09   | 0.01  | 5.89   | 27.82   | 1.29   | 0.02  | 6.20  | 27.9   | 1.49   | 0.03  | 6.36  | 27.98   | 1.59   | 0.04  | 6.55  |
| 辛集市               | 15.46   | 20.50  | 0.05  | 0.21   | 15.57   | 20.80  | 0.06  | 0.22  | 15.68  | 21.10  | 0.07  | 0.22  | 15.79   | 21.30  | 0.08  | 0.23  |